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公告编号:2018-036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式列入售电公司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布第十八批列入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交易〔2018〕75号)。根据上述通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售电")通过公示期,正式列入售电公司目录,其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的注册登记自动生效,售电公司代码为SD387。

宝新售电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售电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临-02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巧秀女士的通知,获悉:

陆巧秀女士将其于2017年5月15日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7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017年6月2日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合计3,470,000股于2018年5月15日到期,并于2018年5月16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陆巧秀女士共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本次解质后,其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97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8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徐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徐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徐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8—3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号"文核准,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1,688,693股,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99.33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2,815,168.87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27,184,830.4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404001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分别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房地产")、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侨城")、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以下分别简称"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5-8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6-04)。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32,500.00万元,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60,000.00万元,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128,982.41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其余合计18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本次变更后拟投入的新项目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天鹅湖4号地项目"、"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和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庆华侨城2号地项目",合计拟投入金额为180,000.00万元。

2018年5月16日,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华侨城房地产、重庆华侨城、中金公司分别与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甲方(指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301560043149140000,截至2018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51,811.41781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和"重庆华侨城2号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03929030300276317 5,截至2018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158,010.5357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和"天鹅湖4号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亦适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丙(指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华侨城房地产已在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2900040028077,截至2018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7,463.34206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公司、华侨城房地产)"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和"天鹅湖4号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重庆华侨城已在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032019100197260,截至2018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4,914.40882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公司、重庆华侨城)"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和"重庆华侨城2号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亦适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3、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之一(指公司)、甲方之二(指华侨城房地产、重庆华侨城)、乙(指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丙(指中金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9)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现就前述公告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和更正,公司董事会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补充及更正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一、更正补充的具体内容

1、对原公告《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第四部分"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补充如下:

补充前: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一)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担保控制限额。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子公司的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批准限额内。

(二)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上述公司在TCL财务公司办理资金集中结算与管理,企业的收款,付款都需经过TCL财务公司,公司能充分监控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向,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按公司获评的信用等级,并根据目前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用率,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用。

补充后: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一)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担保控制限额。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子公司的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批准限额内。

(二)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上述公司在TCL财务公司办理资金集中结算与管理,企业的收款,付款都需经过TCL财务公司,公司能充分监控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向,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财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按公司获评的信用等级,并根据目前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用率,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用。

2、对原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序号更正如下: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4	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6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更正后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00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00	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00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4.00	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议案6.00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00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00
议案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更正后: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本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			
4.00	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补充和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后的《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一:《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附件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不会对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附件一: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后)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年度,根据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9,809,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77%(按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74,706.72万元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拟对以下55家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9,809,720万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公司2017年末相关信息及本公司2018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1、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1.03%	345,000
2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1.80%	120,000
3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51.38%	60,000
4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1.00%	450,000
5	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00%	120,000
6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51.00%	180,000
7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51.00%	3,200
8	TCT Mobile (US) Inc.	51.00%	84,500
9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00%	31,000
10	TCT Mobile Italy S.R.L	51.00%	1,600
11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51.00%	12,000
12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6.11%	750,000
13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注(1)	49.10%	2,150,000
14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5.71%	600,000
15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90%	1,160,000
16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5.71%	500,000
17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5.71%	260,000
18	华星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29.97%	150,000
19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1.25%	30,000
20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1.41%	30,000
21	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
22	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00.00%	12,000
23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80.00%	130,000
24	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80.00%	125,000
25	中山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80.00%	60,000
26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4.00%	5,000
27	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9.81%	20,000
28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4,000
29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0.00%	5,500
30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4,000
31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29%	150,000
32	TCL财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3	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34	惠州市仲恺TCL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0,000
35	广州TCL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36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3.69%	300,000
37	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44.21%	20,000
38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6.27%	35,000
39	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44.21%	50,000
40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9%	13,000
41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41.01%	3,000
42	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43	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27,000
44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0,000
45	广州TCL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46	深圳市宝安TCL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9.50%	40,000
47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48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	6,000
	合计		9,636,800

注(1):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因公司为建设第11代TFT-LCD及AMOLED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所需融资及保函提供担保。

2、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00%	5,000
2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20.00%	9,000
3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20.00%	4,000
4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10,000
5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30,000
6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000
7	惠州市航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00%	5,920
	合计		172,920

上述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升;注册资本:50,756万港币;主营业务:彩电制造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7.54亿元人民币,负债122.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3.16%,所有者权益24.8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03%,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23,933万港币;主营业务:彩电制造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07亿元人民币,负债53.5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56%,所有者权益2.4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8%,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9,500万港币;主营业务:彩电制造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36亿元人民币,负债13.8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7.17%,所有者权益15.5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38%,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斌;注册资本:19,960万美元;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制造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98亿元人民币,负债79.0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8.32%,所有者权益21.8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元;注册资本:27,898万港币;主营业务:投资控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91亿元人民币,负债-0.3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79%,所有者权益18.2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元;注册资本:500万港币;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08亿元人民币,负债65.6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15.03%,所有者权益-8.5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元;注册资本:1港币;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9亿元人民币,负债5.3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87.05%,所有者权益-3.9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8、TCT Mobile (US) Inc.

法定代表人:元;注册资本:1美元;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2亿元人民币,负债8.3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0.56%,所有者权益0.8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9、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元;注册资本:500万港币;主营业务:通讯设备研发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07亿元人民币,负债21.3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63.35%,所有者权益-8.2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0、TCT Mobile Italy S.R.L

法定代表人:元;注册资本:1万欧元;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2亿元人民币,负债1.3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77%,所有者权益0.0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1、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法定代表人:元;注册资本:BRL61,172万;主营业务:通讯设备分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3亿元人民币,负债0.4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03%,所有者权益4.8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注册资本:87.6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0.05亿元人民币,负债112.2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6.11%,所有者权益87.8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6.1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3、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注册资本:21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4.49亿元人民币,负债15.6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28%,所有者权益198.8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9.1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4、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注册资本:1,834,194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5.37亿元人民币,负债319.3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4.55%,所有者权益266.0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5.7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5、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注册资本:18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86亿元人民币,负债16.0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28.24%,所有者权益40.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3.9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6、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6亿元人民币,负债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1.81%,所有者权益1.8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5.7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7、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元;注册资本:6,984万港币;主营业务:面板原材料采购。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6.33亿元人民币,负债93.4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6.96%,所有者权益2.9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5.7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8、华星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键;注册资本:23,19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显示模组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67亿元人民币,负债13.4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2.2%,所有者权益5.1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29.9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9、武汉华显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利华;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显示模组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1亿元人民币,负债2.5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0.09%,所有者权益3.8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31.25%,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晓林;注册资本:10,99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亿元人民币,负债3.0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4.63%,所有者权益1.0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4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1、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彬;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冰洗产品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68亿元人民币,负债26.0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01.4%,所有者权益-0.3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2、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怀宇;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健康电器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亿元人民币,负债3.1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6.36%,所有者权益0.1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3、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彬;注册资本:6,231万美元;主营业务:空调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68亿元人民币,负债29.0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7.18%,所有者权益8.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4、TCL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彬;注册资本:11,088万美元;主营业务:空调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03亿元人民币,负债31.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37%,所有者权益1.5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5、中山TCL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彬;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空调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33亿元人民币,负债8.1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7.96%,所有者权益0.1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6、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骏平;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空调制造。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12月10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04亿元人民币,负债0.0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00%,所有者权益0。公司持股比例64%,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7、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广鲜;注册资本:16,15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生产。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44亿元人民币,负债25.1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5.53%,所有者权益4.2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9.8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8、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商显产品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04亿元人民币,负债7.7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5.95%,所有者权益1.2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5%,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9、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照明产品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9亿元人民币,负债2.8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9.67%,所有者权益0.73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0、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注册资本:10,007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照明产品制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2亿元人民币,负债1.2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9.9%,所有者权益0.8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1、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斌;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金融服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3.84亿元人民币,负债303.8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3.82%,所有者权益20.0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91.29%,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2、TCL财资(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元;注册资本:700万美元;主营业务:财资管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2.66亿元人民币,负债42.8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100.35%,所有者权益-0.1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3、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娟;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保付代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62亿元人民币,负债29.5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5.24%,所有者权益5.1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4、惠州市仲恺TCL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斌;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小额贷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3亿元人民币,负债1.0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32.43%,所有者权益2.2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65%,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5、广州TCL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娟;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小额贷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2亿元人民币,负债1.7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45.97%,所有者权益2.0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6、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斌;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98亿元人民币,负债15.9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9.28%,所有者权益7.0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73.69%,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7、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连起;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77亿元人民币,负债0.6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5.71%,所有者权益0.1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4.2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8、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明;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亿元人民币,负债3.0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所有者权益0.16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6.27%,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9、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连起;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1亿元人民币,负债1.5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3.94%,所有者权益0.5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4.2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0、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家电及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12亿元人民币,负债9.8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9.69%,所有者权益4.28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5.09%,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1、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注册资本:3,89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家电及数码产品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55亿元人民币,负债2.2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6.67%,所有者权益0.3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1.01%,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2、TCL科技产业园(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园区建设与管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99亿元人民币,负债5.1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4.71%,所有者权益2.8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3、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园区建设与管理。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10月12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亿元人民币,负债为0,资产负债率为0,所有者权益1.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4、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自持物业租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6亿元人民币,负债1.0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6.